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服务单位：临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

服务对象：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当事人一方是本市常住户口公民

收费情况：无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当场办理

受理窗口：临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窗口

咨询电话：63717666

申报材料：1. 本人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2. 大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三张；3.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4. 军人办理登记应提供：（1）《军官证》或《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学员证》、《离休证》、《退休证》等军人身份证件；（2）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3）居民身份证。如一些部队的官兵暂时没有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在出具《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时，在证明右上角分别标注“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已编制公民身份号码。”或“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未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并在标注处加盖印章。对“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未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中“公民身份号码”栏填写“无”。补充：丧偶者：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丧偶证明；离婚者：身份证原件、户口本

原件、离婚证（或者提供法院的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和生效证明书）。

服务流程：当事人出示证件、证明→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登记（颁发《结婚证》）。

地 址：临安市锦城街道江南路 25 号
（妇幼保健院内五楼）

邮 编：311300

网 址：<http://220.191.210.68/hyyy/>

咨询电话：63717666

监督电话：63717665

受 理 日：周一至周五

受理时间：上午：8:30-11:45

下午：夏季：14:30-17:45

冬季：13:30-17:15

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博：“临安市民政局 2014”



微信公众号：“临安民政”

